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103年8月4日
不動產
收文
第8843號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志奇

電話：(02)23565274

傳真：(02)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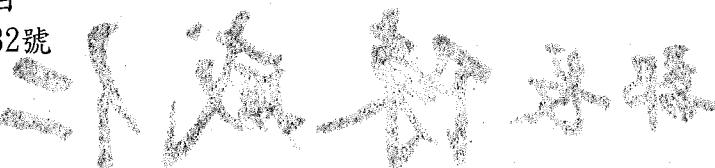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2313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加強宣導、利用本部推動之「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部102年8月22日及8月28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、第78條之1、第79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修正條文，業於102年8月30日施行，自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，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「建物標示圖」，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，可有效簡省建物產權登記申辦程序，縮短案件處理時程。因原有的申請方式仍然保留，不影響原已規劃按既有作業方式申辦登記之建物，申請人得視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。

二、次查本簡化措施實施迄今受理件數僅84件，申請量偏低。

為減省建物產權登記時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本簡化措施，以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。

正本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】

部長陳威仁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